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招标投标中标项目)

合同编号: BRHJ2026

甲方(采购人/医院):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12400962292H

乙方(供应商/中标人): 北京博瑞恒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7302353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乙方中标供应医疗设备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鉴于:

1. 甲方因医疗业务发展需要,就相关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依法组织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 11011226210200021178-XM001-01)。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取得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企业,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供货、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能力。

据此,甲乙双方就下列医疗设备的供货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供货设备清单)

乙方依据中标结果,向甲方供应下列医疗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具体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见下表:

序号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检验科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6000i	迈瑞	1	248000	248000
2	检验科	医用冷藏冷冻箱	YCD-EL450	中科美菱	1	18500	18500
3	检验科	小型蒸汽灭菌器	Q70B	海德曼	1	48500	48500
4	检验科	医用离心机	BY-R18	白洋	1	24500	24500
5	检验科	医用离心机	BY-600C	白洋	1	24500	24500
6	口腔科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PT-A	啄木鸟	1	28000	28000
合计(人民币)							392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零贰仟元整(¥ 392000, 含 13%增值税)。上述单价包含设备本体、配套软件(如有)、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训、注册证/备案凭证相关费用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资质要求

1. 乙方所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各项性能完好，具备合法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及产品合格证。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所供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3. 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条 交货、安装与调试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将全部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甲方院内指定科室（检验科、口腔科等）。

3.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并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设备安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场地要求，涉及水、电、气、屏蔽防护等的，由双方按约定配合完成。

4. 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独立、正确使用设备。

第四条 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培训后，双方共同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承诺、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外观、型号规格、配置、技术性能、随机资料、备件及工具、注册证等资质的完整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整改、更换或补充，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采购全新医疗器械，产品出厂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年；超出该期限的，甲方有权拒收；确需接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内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入库。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计价，采用下列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货到甲方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乙方在收款时须提供货物全款发票)。甲方需非财拨资金到位后方可支付。因非财拨资金未到位导致款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以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为准。因乙方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户名: 北京博瑞恒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 0200090219200096303。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各设备整机质保期分别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为 12 个月,医用冷藏冷冻箱、小型蒸汽灭菌器、医用离心机、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分别为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乙方承诺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日内修复;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修复的,应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或采取替代解决方案。

3.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及校准服务。

4. 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继续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零配件长期供应。

第七条 招投标文件的效力

本合同的标的、规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均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及中标承诺为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合规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及随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所供设备涉及部件的,应保证来源合法、手续齐全。设备所附软件的使用授权归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永久或按约定期限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安装或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所交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不能通过验收或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整改、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3日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3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